最高法院114年4月份民事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 間	庭 別	案　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備 註
1	4月22日上午9時30分	民三庭	113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	言詞辯論	換證、無法庭直播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二、有關旁聽事宜，依COVID-19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